

# 第一章

印度世俗化研究

绪论

从世界范围来说，世俗化问题得到了众多宗教社会学家的关注。但是迄今为止，学者们对于世俗化的定义、世俗化的原因、世俗化的特征和世俗化的结果等基本方面，并没有一致的认识。学者们对于世俗化与世俗主义的关系、世俗世界与宗教世界的关系等重大问题，也同样缺乏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印度的世俗化问题的讨论，力图避免陷入对概念问题的讨论的无休止状态，也力图对这些基本概念的讨论做出贡献。本章的主要关注点集中在世俗化的定义，印度的世俗化问题，印度世俗化与世俗主义的关系，印度世俗化研究的理论困惑以及世俗化的特色。

## 一、世俗化的定义

### （一）与宗教的相关性

无论世俗化的定义如何，它是与宗教直接相关的，甚至有不少人认为世俗化即为某种形式的“非宗教化”。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宗教，研究者是很难下一个确切定义的。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无论是在其名著《宗教社会学》中，还是在别的著作中，都没有对宗教下过一个确切的定义。其他著名的社会学家、社会人类学家和宗教历史学家也注意到，由于其关联性和多重意义，给宗教明确地下一个定义，会出现一些问题。社会学家爱弥尔·涂尔干认为，信仰的首要特征是事物被划分为神圣的和凡俗的，“神圣”是最根本的宗教观念和现象，而与之相对的则正是世俗。在人类的全部思想史上，从未存在过两个如此全然不同又如此完全相对立的两种类型，因此“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所

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早已经有 W·E·H·斯坦纳等人类学家，通过研究澳大利亚土著宗教，对爱弥尔·涂尔干的上述观点提出过异议。在本书的整个讨论中，用尚未达成共识的‘宗教’概念来替换‘印度教’更是矛盾重重。

虽然对宗教的定义存在分歧，但世俗化与宗教的相关性却是可以肯定的。世俗化问题的提出，正是宗教研究的成果之一。

早期的宗教研究学者，特别是 19 世纪从事比较宗教研究的学者，都很关心宗教的各种形式如何在人类历史中起源的基本问题。自 20 世纪以来，人们的侧重点则转移到宗教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上来。换句话说，学者们开始变得不大关注宗教信念与宗教仪式如何产生于人类经验的问题，而是更多地研究这些信念及仪式活动对于个人与社会有何作用。当人们以此方式提出问题之后，对于宗教之历史起源与发展阶段的研究日趋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学者们从新的角度出发从事比较宗教的研究。20 世纪初年，爱弥尔·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指出：宗教现象可以自然而然地分为两个基本范畴：信仰和仪式。<sup>②</sup>前者属于主张和见解，存在于许多表象之中，后者则是明确的行为模式。在对人们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行为的历史发展性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宗教社会学者在对宗教的影响和作用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和评估后，一般都同意，传统宗教力量明显地衰落了，宗教的衰落作为一种长期的趋势也已经发生了。

由于当时人们一般认定，宗教衰落的过程即是世俗化过程，于是出现了对世俗化的一种初步的理解，即认为宗教的思维与生

①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54 页。

② 同上，第 42 页。

活方式应该被理性的、更优越的东西，比如被称为“科学”的东西取代。由于宗教对诸如教育、婚姻等社会领域的影响减弱甚至从这些领域退出，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功能出现了不同层次；由世界的多元化导致了社会集团及世界观的多元化发展，从隐藏在宗教信仰后面的观念中，成长出对宗教观念的批判意识，这与马克思·韦伯所描述的“理性化”相关。这种理性最终可望除去社会上神秘、神话和魔术面纱，使整个社会“清醒”。

宗教学研究还发现，从 19 世纪开始，被称为“新兴宗教”的大批非正统宗教（非传统宗教）在世界各地出现并吸引着大批信徒。此外还有些被称为“邪教”的组织，其信徒崇拜活着的教主，不时从事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或破坏社会生活的活动。那么，同样是对社会政治经济变化的反映，传统宗教不断调节自身，新兴宗教大量出现。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这是一种乱象或反世俗化的逆流，还是在对近代化的反思中，向其他宗教寻找精神资源的一种形式呢？世俗化的研究从一开始便是在这种复杂的背景下展开的，充满着许多不确定性。

## （二）世俗化的定义

从世俗化一词开始使用至今的三百多年历史中，它的含义是不断变化甚至相互矛盾的。“世俗化”一词最早于 1648 年在欧洲使用，表示教堂的财产变为王子们绝对控制的财产。在后来罗马教会法规中，世俗化又用以表示有教职的人回归世俗社会，反教权的人又用以指人们脱离宗教而获得自由。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教授认为，世俗化就是宗教对社会生活各方面丧失影响的过程，包括若干方面和层次：一、宗教组织成员的层次变化——有多少人属于教会或其他宗教团体，参加礼拜或其他宗教仪式是否积极。除美国以外，所有工

业化国家都经历了这方面的相当程度的世俗化。二、教会或其他宗教组织在何种程度上保持其社会影响、财产和尊严。以前，宗教组织通常对政府和社会机构有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在社会上备受尊崇。但在 20 世纪，宗教组织越来越多地丧失了它们以前拥有的社会政治影响，尽管有一些老教会仍十分富有、一些新的宗教运动可以积聚财富，但许多存在已久的宗教组织的物质状况已无法保障，教堂和寺庙不得不出售，或惨淡经营。宗教组织丧失影响力这一趋势是世界性的。三、信仰和价值观的变化。去教堂的次数和教会的社会影响程度显然不能视为信仰或思想的直接表达。许多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并不经常参加礼拜或公共仪式；另一方面，经常参加者并不总有强烈的宗教观念——人们或许是由于习惯，也许是同一社团的人们期望见到他们。<sup>①</sup>

至今为止，对世俗化的定义至少不下六种。一种观点认为，世俗化是指一种用科学与理性的术语对人的行为和其他现象作出解释和论证的倾向，来取代对现实的宗教解释和对人生的宗教倾向。举例来说，如果一个人认为，婚姻不是上天为了世代相继而决定的，而是人在时间中以血亲关系为依据、为满足心理上和生理上的需要而结成的，这个人也就已经经历了世俗化的过程。世俗化的结果则是，同那种多少自发地把死亡、洪水、飞机失事、干旱、战争、和平等等以及其他任何现象都“解释”为是“上帝的意志”相反，人们更多地从自由科学的规律和关于人类相互作用的社会科学的规律中寻找解释。换句话说，世俗化是一种心理状态，它是具体的、可以度量的发展现象。

著名美国宗教社会学家彼得·伯杰（Peter Berger）将世俗化定义为“宗教失去对体制和人类意识两个层面上的控制”的一个

见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POLITY 出版社，1994 年，第 485-7 页。

过程。在后来的论文中，又定义为“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都从宗教体制和宗教控制下转移的一个过程”（彼得·伯格：《神圣的华盖》（1969年）《异教徒的责任》（1980年））有中国学者建议，“我们可以从社会、宗教本身与普通人这三个方面去看待世俗化”，即通过研究证明，传统宗教在社会上的神圣作用衰退了；传统宗教提供意义体系作用的衰退了；以及传统宗教对人的约束力减弱了。<sup>①</sup> 总之，世俗化即是宗教的作用和约束力不断“衰退”和“减弱”的过程。

在对世俗化的阐释观点中，美国学者拉里·席纳尔的观点可以说是最为全面的。他认为世俗化包含 6 方面的含义。第一，表示宗教的衰退，即宗教思想、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失去了它们原有的社会意义；第二，表示宗教团体的价值取向从出世到入世的变化，即宗教从内容到形式都变得适应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第三，表示宗教与社会的分离，即宗教失去了其公共性和社会职能，变为纯粹私人事务；第四，表示信仰和行为的转变，即各种主义发挥了过去由宗教团体承担的职能，扮演了宗教代理人的角色；第五，表示世界渐渐摆脱了其神圣特性，即社会中超自然成分和神秘性减少；第六，表示“神圣”社会向“世俗”社会的变化。<sup>②</sup> 上述席纳尔对世俗化的理解，我们可以归纳为从宗教本身和社会两个方面的变化，表明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逐渐摆脱宗教的阻碍而日趋理性化。

对世俗化定义的任何一种思考，都与宗教的定义相关。无论如何定义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社会是宗教存在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变化宗教也必然变化。宗教作为一个社会的思想体系，

①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 51—52页。

② 拉里·席纳尔：“经验研究中的世俗化概念”见希尔·米歇尔：《宗教社会学》基础图书公司，纽约 1973 年出版，第 228—250 页。

只是社会总体系的一部分，社会的总体变动也必然影响到宗教体系的变动，而宗教的变化也必然会影响到社会的变化。宗教与社会之间的这种互动，是我们思考世俗化问题的基础。

### （三）不同的世俗化

如上所述，世俗化的研究从一开始就被许多问题困惑着，甚至对于是否存在世俗化本身，也存在着困惑。事实证明，宗教信仰及其活动在整个 20 世纪不断地发展和充实着。在美国，威尔·赫伯格在 50 年代所述的“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的格局现在已经被新的宗教格局所打破，基督宗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犹太教、锡克教、耆那教等多宗教并存的新格局已经形成；在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在 90 年代的调查询问中发现，大约 70% 的人信仰某种形式的神灵；在法国，修道院的客房总是人满为患，许多人（其中多是受过教育的人）要提前几个月预定房间，才能到此反省默祷；在伊朗和中东其他地方、在非洲和南亚次大陆，强大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印度教民族主义正对现代化建设发生着深刻的影响。当人们怀着无限期望迎接 21 世纪的时候，却有像美国“忧虑的基督教徒”这样的组织，准备在世纪末集体自杀，以博上帝一笑。邪教在当今世界的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乌干达的恢复上帝十诫运动以及种种基督宗教的邪教组织，对教徒的摧残和对他人的侵犯已经到疯狂的地步。以上这林林总总的事实，使得宗教的影响在现代世界正在衰弱的观点看起来有些站不住脚，甚至有些奇怪。

至于激端世俗主义者所预言的宗教将最终消失，更是不见端

戴安那·爱克：《新宗教的美国：一个基督国家如何变成世界上宗教最多元化国家》  
HARPER 旧金山 2001 年。根据该新著中对美国信教人口的统计，印度教徒有 1, 200, 200 人，锡克教徒有 234, 000 人。

倪。一些学者因此提出，中止信仰上帝不等于什么都不信了，而是什么都可以信。法国著名史学家让·德吕摩就提出，为什么不会有逊尼派的基督教，英格兰教的阿维森纳派，或者苏非派的佛教呢！<sup>①</sup> 如此看来，即使是存在着世界范围的世俗化，也不像某些学者所说的是非宗教化过程。世俗化进程可能只是意味着，传统的宗教权威独此一家别无分店状态的结束。

研究者一般认为，世俗化是人类社会变化的一个过程，世俗化在传统社会向现代化迈进的过程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大多数传统社会而言也是一个必然结果。因此，研究世界上各个社会的历史，我们都可以看到世俗化的种种表现。

在中世纪的拉丁语中，“世俗”这个词意指“这个世界或者是现世的、非宗教的，与宗教或教会事物没有关系的”。以政教分离为核心的世俗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在西方国家产生于教会权力机构和国家间的冲突中。西方的基督教最初屡遭罗马统治者的迫害，经过原始和早期基督徒的顽强抗争与传播，后来终于被官方承认，甚至于公元 392 年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此为基督教的发展赢得了广阔的前景，但同时也因此埋下了隐患，因为这完全模糊了两种权威（圣奥古斯丁所说的“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界限。由于教会坚持宗教权威高于世俗政权的超越地位，以致整个中世纪都伴随着教权与王权间激烈的冲突和争斗。在黑暗的中世纪基督宗教国家，臣民必须信奉基督宗教，否则不是被驱逐就要遭受难以忍受的歧视或迫害。近代宗教改革之后，教权与王权的纷争，新教与旧教的对立，促使人们不断地思索与探求这两种权威的界限及其正当的联系，思索宗教宽容、宗

<sup>①</sup>（法）让·克洛德·加里埃等著：《末世谈》，燕汉生等译，中国文学出版社，1999年。

教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等等问题。直至人们的思想成熟到提出并坚持对天赋自由权利的要求，构造出民主立宪的政治体制，确立“政教分离”政治原则。据此，世俗权威的问题通过世俗权力的分立，也即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及其相互制衡的方式来加以解决，而宗教权威作为国家中一种精神理想的代表、一种趋向神圣正义的批判性力量，不再具有代行世俗权威的权利。反之，世俗国家也只会确立全民皆可接受的某些一般性原则（如天赋自由权利原则、政教分离原则、政治权力分立及制衡原则），而不应该具有决定、支配以及干预宗教的权力，尤其不可以决定公民的宗教信仰，在公民的宗教信仰问题上严守中立的立场。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思想与言论自由在此找到了存在的基础。经过数千年的痛苦教训，经过近代一大批杰出思想家的探索，近代西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清楚地认识并接受了一种“政教分离”的政治理念。

早期世俗主义思想可以追溯到马丁·路德（1483—1546）。世俗主义观念的普及，是在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时期。政教分离是近代西方启蒙运动所确立的一项严格的政治原则。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之一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英国“光荣革命”后一年即1689年公开发表了他致好友菲力·范·林堡格的信，即《论宗教宽容》。他在该书中系统地批判了君权神授的思想，阐述了政教分离和信教自由的主张。他指出：“必须严格区分公民政府的事务与宗教事务并正确规定二者之间的界限”。公民政府的全部权力仅与人们的公民利益相关，并且仅限于掌管今生的事情，而与来世毫不相干”。而宗教“是人们自由与自愿结合的团体，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因为他们认为能够用上帝可以允许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宗教所涉及的是超越的、

非世俗的、来世的精神境界，“真正的宗教的全部生命和动力，只在于内在的心灵的确信，没有这种确信，信仰就不成其为信仰”。因此，一方面，世俗国家权力、法律、刑法等不能，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介入宗教信仰、灵魂拯救的领域。据此，国家不但无权建立国教，甚至也不能以官方的身份对某一门宗教予以偏袒。另一方面，“不论个人还是教会，……谁都没有正当的权利以宗教的名义而侵犯他人的公民权和世俗利益”，不论宗教的权威来自何处，它都只能限于宗教内部，而决不能以任何方式扩大到作为公民事务的政治中去。显而易见，政教分离所带来的一个必然结果，将是各种宗教、各种信仰方式的和平共处与公平竞争以及随之而来的精神开放和思想繁荣。而政治与宗教双方的互相介入，不管是出于良好的愿望还是源于邪恶的意志，无论是以和平的方式还是以暴力的方式，都很容易对双方都造成根本性的损害：即使是在和平与友好的情况下，宗教向政治的介入也容易造成对政治和人们的世俗利益的侵犯和压制；而政治向宗教的介入很可能导致亵渎和玷污宗教信仰的纯洁性和神圣性。而在双方以强制性、敌对性方式相互干预时，则无疑对双方都会造成极大的摧残，从而对人类播下“致命的纷争和战乱的种子”。<sup>①</sup>

众所周知，西方的世俗主义是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形成的，其理论基础是政教分离，人们在反对至高无上的黑暗教会的神权时，主张以理性主义去看待和处理事物并根据理性原则调整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世俗主义清楚地划出一块属于公共生活的地盘，在这里人们必需淡漠甚至排斥宗教；人们的宗教信仰只限于个人生活中，只限于在各自的家里或各人的崇拜地，一个人

此段所引皆出自（英）约翰·洛克：《论宗教宽容》（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8、15页。

可以是天主教徒、新教徒或其他教徒，可一旦进入公共生活，人们必须将宗教信仰置于脑后，做一个市民社会中的公民。总体而言，西方的世俗主义观念主张改善人类的物质状况，达到社会经济的平等，其中理性主义和政教分离是突出特性。西方的世俗主义理论曾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中世纪神权的武器，对于提倡科学与民主、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曾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西方社会大规模的世俗化始于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政教分离的原则被西方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启蒙运动提倡人类理性，使传统宗教作为人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取向的作用大大下降，人的自我意识大大加强。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自然和改造自然，也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和生活方式，从而降低了宗教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一般而言，东方社会大规模的世俗化，始于西方殖民入侵和随之而来的殖民统治，以及此过程中西方科技和西方文化的涌入。在东方社会被强行带入的近代化（殖民化或半殖民化）过程中，伊斯兰教社会、儒教文化带、佛教社会和印度教社会的世俗化进程也成为潮流。由于推动东方社会“世俗化”进程的思想观念和政治体制多是“外来的”，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受到东方传统思想和体制的强烈“抵制”。东方社会带有“启蒙运动”色彩的思想解放运动，常常或者表现出对本身传统思想的批判性否定，如中国的“打倒孔家店”，或者表现出努力找回失去的思想传统，如印度的“复兴印度教”。无论是哪种表现，东西方思想的激烈冲突明显可见。因此，与西方社会伴随资本主义发展的世俗化不同，伴随着殖民地化或半殖民地化的东方社会，其世俗化进程经历了更多的艰难曲折。

以西方的评判标准，东方社会的世俗化不仅起步晚，在世俗化发展程度上也不如西方社会。一些英国人认为，印度宗教冲突

频繁的原因，就是还没有完成世俗化进程。这种理论的缺陷是明显的，例如它至少不能解释苏联解体过程中的民族宗教冲突和当今北爱尔兰的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冲突。至于伊斯兰世界，由于宗教与国家、政治仍然难分难解地纠缠着，许多西方学者由此便不赞同伊斯兰世界经历了世俗化。即使是最为温和的伊斯兰社会埃及丹尼尔·克里思流斯先生经过研究其世俗化进程，最后也认定埃及“从本质上说仍然是一个宗教社会”。

传统宗教自身的世俗化，也是世俗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包括宗教从内容到形式，从组织到礼仪的一系列变化。传统宗教的衰落一般表现在信徒的宗教情绪低落，宗教观念淡薄，坚信传统教义的人数减少，对宗教组织的依赖程度降低，参加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的人数减少或积极性降低，对宗教机构的捐助金额减少。这种状况迫使传统宗教不得不改变自己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教徒的变化，宗教活动也因此受到市场经济法则的支配。迄今为止，学术界对基督教的世俗化方面研究较多，西方学者一般也认定，在神学教义方面，基督教面临的危机是世界性的。对于伊斯兰教的研究表明，与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和哈里发时代相比，现代的穆斯林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早期的教义原旨，伊斯兰教吸收了新的成分，并对新出现的现象做出了新的解释。由于缺乏不同宗教的世俗化比较研究，我们对于各宗教的世俗化程度不能做出具体评判，但基本认定世俗化是一种普遍的趋势。

我们认为，由于各国的传统宗教不同、地理位置不同、发展历史各异，其世俗化的进程有着各自的经历和特色，是不能用一种标准简单衡量的。

印度世俗化的许多经历和其中显示的特色，在世界上更是独一无二的。

## 二、世俗化与世俗主义

### （一）印度的世俗化 不同的观点

印度许多人认为，印度从来就是一个世俗主义的国家，印度从古就是、现在依然还是一个世俗社会。

持印度自古就是世俗社会观点的人认为，印度的世俗主义历史传统首先表现在对信仰自由的尊重上。印度教最著名的经典《薄伽梵歌》教育其读者说人们应以其最满意的方式自由地接近神<sup>①</sup>。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考底利耶在《政事论》中强调指出，国王应当不论宗教信仰，对所有的人实行同样的保护。考底利耶说，臣民的幸福就是国王的幸福，臣民的福利就是国王的福利，使国王快乐的他不应认为是好的，使臣民快乐的他才应认为是好的。<sup>②</sup>

持印度自古就是世俗社会观点的人认为，印度的世俗主义传统也表现在其宽容精神上。《梨俱吠陀》明确地规定了印度的宽容态度，说：“真神仅一个，学习者以不同的名字呼之。”<sup>③</sup> 印度的三个伟大帝王，阿育王（公元前 272 或 273——前 232 在位）、戒日王（公元 606——647 在位）和阿克巴（公元 1556——1605 在位）在古代和中世纪采取的是世俗政策，即宗教宽容政策。印度人民奉伟大的阿育王为真正的世俗国王，许多世纪以来，他的人道主义法令一直唤起印度人对他作为一个人和一个国王的最崇

① K.M. 森 (Sen): 《印度教》(Hinduism), 企鹅出版社, 1961 年, 第 39 页。

② 转引自 D.K. 斯里瓦塔瓦 (Srivastava): 《印度的宗教自由》(Religious Freedom in India) 新德里, 1982 年, 第 11 页。

③ 同注②。

高敬意。作为世界上第一位用官方政策禁止战争的国王，他的诏书是一个道德法典，是一种伦理教诲，一道友善与和睦的永恒启示。他在他的整个帝国中到处竖立起石柱诏书，阿育王的第 12 号石柱诏书是印度世俗主义史的一个里程碑，它热烈地呼吁对所有的宗教教派实行宽容和尊重。

持印度自古就是世俗社会观点的人还解释说，虽然印度一直存在着宗教教义，但独立于教义的观念也同时存在，与宗教并行的道德和伦理，产生了通常所说的世俗观点，这种世俗观点建立在科学的唯理主义和艺术的人本主义基础之上。世界上最早的文明之一——印度河文明，就是世俗文明。印度河流域的文明充分地显示了宽容的态度，在那里人们敬重所有的男神和女神。值得注意的是，在印度河流域没有发现可以被认为是庙宇、神殿或祭坛的任何建筑物。在哈拉巴、莫亨殊达罗、鲁塔尔或卢帕尔都没有发现宗教遗迹。莫亨殊达罗的大浴室，主要是为世俗目的而修建的，它的工程之完美继续困惑着现代科学家。研究者在书中称它为“其规模足以给一个现代海滨旅店增光的大游泳池。”这个建筑的总面积为 180 英尺乘 100 英尺，浴池的面积为 39 英尺乘 23 英尺，深 8 英尺。这个大浴池有 6 个入口，每一边都有阳台。作为水上消遣和其他世俗娱乐的中心，这个大浴池的建造远远早于罗马人和希腊人开始建造浴池、水塘和公园。印度河流域的人们是喜爱时尚和新潮的，他们相信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雅利安人具有非常开明和乐观的观念，正像世界上最古老的诗，雅利安人的颂歌《梨俱吠陀》所显示的那样。他们对于朝霞、太阳、火和雨的祷文是文学奇迹，他们的制度是民主和世俗的。雅利安文化是一种混合文化，融合了吠陀的和非吠陀的，雅利安和非雅利安的文明。

持印度自古就是世俗社会观点的人认为，伊斯兰文化通过艺

术、建筑、音乐和文学，通过苏菲派圣徒和穆斯林神秘主义者及神学家，影响了印度文化。阿米尔·库斯路、科瓦吉·毛奴丁·吉斯弟、哈扎拉特·尼扎姆丁·奥里亚、巴巴·法瑞德和其他人十分有助于今天我们所说的印度混合文化的发展。同样地，锡克教的《圣经》也极大地增强了这个国家中的世俗力量。乌尔都语言出现后成为世俗思想、民族整合和国家共同文化的工具。近代印度的马哈拉杰·兰季特·辛格，也以他的世俗主义闻名。中世纪的虔诚派运动和 20 世纪初叶的孟加拉复兴运动，主张建立以文化和道德为价值基础的世俗社会。19 世纪的社会改良运动，特别是罗摩克里希纳传教会，增强了国家的世俗力量。罗摩克里希纳（1836—1886）是一个笃信神的人，他深信所有的宗教都有内在的真理，并且依照习俗和惯例履行宗教仪式以检验他的信念，不仅对印度教如此，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也如此。他最喜欢的弟子辩喜（1863—1902），将世俗主义的要旨传播到全印度。1893 年 9 月，他在芝加哥的世界宗教大会上发表了她的著名演讲并因此而闻名。辩喜说：“所有的不同的宗教观点都只是通向同一目的的不同方式。”

从英国殖民印度开始，印度社会的西化趋势随之出现。斯里尼瓦斯教授说：“西化中含蓄的内容是选择了某些价值，一个最重要的价值就是人道主义，它意味着积极关注一切人的福利而不论其种姓、经济地位、宗教、年龄和性别。平等主义和世俗化两者均包含在人道主义之中。”<sup>①</sup> 印度的独立运动给世俗主义思想以新的生命活力，它以教派和睦和同情为特征。在甘地、尼赫鲁和毛拉纳·阿扎德的领导下，世俗主义寻求建立一个新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和世俗的印度。在这样一个印度里，思想是自由的，

M·N·斯里尼瓦斯：《现代印度的社会变迁》，新德里，1995 年版，第 51 页。

头是高昂着的。在那里，公民身份不由宗教而是由定居在印度来决定的。甚至在《印度宪法》的导言中，就规定了印度是一个世俗主义的国家。

持印度历来就是一个世俗主义社会的观点的人总结说，首先，印度的世俗主义不是一个外来的概念，它不设想一个无神的社会，它是一个典型的印度概念，因不同的社团和教派团体共同生活了许多世纪演变而来，它的本质是宽容。其次，印度社会以宽容、和平、非暴力、综合性、连续性的信念为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促进了一种混合文化的出现。世俗主义作为一个进步的社会科学观点，对于民族的整合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它植根于印度古老遗产中，是一个活生生的传统，是印度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圣雄甘地写道：“印度文化不是印度教文化，不是伊斯兰教文化，或别的其他什么 作为一个整体 印度文化是所有文化的融合。”<sup>①</sup>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传统的或英属印度以前的印度，从总体上说是一个宗教社会，宗教价值观不仅占据着统治地位，而且十分普遍和深入人心。自从印度被英国人占领后，印度经历了一个不断的世俗化过程，这个过程至今仍延续着。

M·N·斯里尼瓦斯教授也承认，英国的统治伴随着一个印度社会生活和文化的世俗化进程，随着交通的发展、城镇的成长、流动空间的增加和教育的普及，这一趋势变得更加明显。二次世界大战和甘地领导的公民不服从运动，都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动员了大众，也促进了进一步的世俗化。印度的独立使印度的世俗化进程向深度和广度发展。<sup>②</sup> 此观点也为众多印度社会科学家所接受和认同。

见（印）《India Perspectives》1996年9月。

② M·N·斯里尼瓦斯：《现代印度的社会变迁》，新德里 Orient Longman，1995年版，第125页。

虽然西方人的观点和印度社会学家的认识，在不少印度人看来是十分可笑的。但却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印度究竟是自古就是一个世俗社会，还是从近代开始才经历了一个世俗化进程？

不少研究者认为，持印度自古就是世俗社会观点的人，实际上是混淆了宗教思想本身的变化、宗教思想家的世俗思想与社会的世俗化之间的差别，混淆了历史上有世俗意义的传统观念与世俗的现代观念的差别。在印度，公元前就有婆罗门和沙门哲学、婆罗门正统六派哲学，后吠檀多派成为占统治地位并影响至今的主流哲学，而佛教由小乘发展为大乘，产生了中观派和瑜伽派的佛教哲学体系。可见即使在宗教完全的笼罩之下，宗教思想中的世俗化趋势仍会出现，但这并不能说明印度古代社会是世俗社会。

近代的印度教杰出改革家，致力于将印度教改造成“人类的宗教”，提倡一种“梵”的世界观，认为宇宙的本质是一种无形式、无属性的绝对存在。据辩喜对神的解释，神是表现在人的普遍智慧中的理性的总和，凡有爱的地方，也就是神显现的地方，因此每一种存在都是神圣的，都是神。这种将宗教世俗化的努力，体现了某种平等的思想，固然有助于社会上宗教信仰者追求“普遍的爱”，有助于宗教信仰者接受对宗教传统陋习进行社会改革。但是，无论是“梵”的世界观还是“人类宗教”概念的存在本身，并不能表明印度社会是一个世俗社会。经过印度教在近代的改革运动，特别是通过行政、立法对某些印度教社会习俗的强制性改革，印度社会才向着理性主义的方向前进了第一步。

印度从可以追溯的历史开始，便有了某种形式的宗教和宗教信仰，印度人称以他们的宗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宗教并因此而自豪。从印度浩繁的宗教经典和宗教法典可见，宗教也曾经是生活在印度次大陆的人们认识世界、解释世界和规范世界的惟一手